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17 樓會議室

會議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28,483,9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1,449,000股之68.72%。

出席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及陳怡如、獨立董事周宏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王立杰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　席：陳俊聖董事長　　記　錄：鄭和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1,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80,000 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483,90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375,900權，視訊投票1,00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365,989 權(含電子投票 28,365,989 權)	99.59%
反對權數 2,775 權(含電子投票 2,775 權)	0.01%
廢票權數 115,136 權(含電子投票 7,136 權，視訊投票 1,000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90,970,272 元，加計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886,000,142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393,765,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234,642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 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9.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之。

四、 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 謹請承認。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483,90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375,900權，視訊投票1,00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8,365,937 權 (含電子投票 28,365,937 權)	99.59%
反對權數 2,827 權 (含電子投票 2,827 權)	0.01%
廢票權數 115,136 權 (含電子投票 7,136 權，視訊投票 1,000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修訂要點如下：

(一)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 22 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二) 依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第 14 條，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三) 參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和第 241 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簡化本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程序，及早確定發放時程，裨益股東收取，擬修正第 24 條，明訂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

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四) 依據經濟部公告刪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營業項目，以及本公司對於醫療器材批發業和醫療器材零售業兩項營業項目無相關業務發展規畫，修正第 2 條，刪除前述三項營業項目。

二、 謹請討論。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483,900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375,900權，視訊投票1,000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7,855,424 權 (含電子投票 27,855,424 權)	97.79%
反對權數 508,776 權 (含電子投票 508,776 權)	1.79%
廢票權數 119,700 權 (含電子投票 11,700 權，視訊投票 1,000 權)	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三、臨時動議：無。 (備註：本臨時動議並無股東提問)

四、散　　會 (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

附件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4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其主要受益於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減輕以及人工智慧(AI)需求之增長。然而，地緣政治風險，諸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局勢惡化及美中貿易衝突升級，亦削弱了經濟樂觀的信心。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預測，2024年台灣經濟成長將達4.03%，主要受到AI技術擴展及電子產品出口的推動；宏碁資訊受惠於AI需求及技術擴展影響，企業與政府客戶積極投入雲端與智慧轉型，並擴大雲端、資安及AI等創新技術的營運服務，而使得本公司2024年業績較前一年度增長。

新科技的快速發展，尤其是各種雲端應用的推陳出新，讓人們的生活與工作變得與雲端密不可分，也帶動企業積極進行雲端數位轉型，加速迭代了生成式AI如ChatGPT、Gemini，DeepSeek等的運用；國際知名研究單位IDC預測，2025年全球AI支出將達2,270 億美元，2030年則將超過 19.9兆美元，創造全新的AI經濟，而台灣在生成式AI帶動下，IDC預估台灣人工智慧平台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8,830萬美元，成長至2028年之 2.35億美元，成長力道強勁；由此顯示生成式AI的潛力，勢必將對各產業發生變革性影響，宏碁資訊積極扮演「企業生成式AI加速器」的角色，以AI驅動的產品與服務，包括數據化、雲端化及AI應用，協助客戶能更快速的導入AI工具，達到更深層次的數位轉型，強化企業面對不確定性的經營韌性。

本公司受惠於企業對雲端及數位轉型需求，以及生成式AI快速發展帶動下，2024年之營運表現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及獲利均較2023年度成長，相關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687,665	7,550,746	1,136,919	15.1%
	營業毛利	1,121,775	1,035,772	86,003	8.3%
	營業淨利	654,958	606,854	48,104	7.9%
	稅後淨利	538,964	501,328	37,636	7.5%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	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	26.8%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158%	146.4%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160.5%	152.5%
	純益率	6.2%	6.6%
	每股盈餘(元)	13.0 元	12.1 元

除了經營成效外，宏碁資訊持續在雲端、生成式AI與資安等相關技術上投入資源，獲得相關國際原廠認證及肯定；例如獲得「台灣微軟Copilot合作夥伴」、「台灣微軟Modern Work合作夥伴」和「Copilot for Microsoft 365合作夥伴卓越銷售技能比賽亞軍」獎項，是2024年唯一獲頒三項大獎的合作夥伴；此外也獲得趨勢科技、Commvault、Veeam、CyberArk頒發之卓越經銷商或最佳合作夥伴等獎項。本公司也積極投入企業數位轉型與雲端應用解決方案的推動與導入，例如協助英華達升級雲端基礎設施，打造AI工廠，獲「2024亞太資通訊科技應用獎」-卓越科技企業獎；以及協助廣達建置「AI數位員工」，獲2024年「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最佳科技工作場所獎之全球首獎，顯示出宏碁資訊之技術與服務能量都深獲客戶及國際的肯定。未來隨著雲端服務之成熟發展，客戶對於雲端加值和顧問技術服務的依賴程度將逐漸提高，尤其在生成式AI所帶來之數位轉型，亦促使雲端服務需求迅速擴展，加上企業對於雲端服務應用上的資安部署，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精進技術與服務，致力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期望雙方能共同成長並互利共贏。

2025年全球經濟依然會面臨諸多挑戰與機會，隨著主要國家陸續降息，並伴隨新興市場復甦與科技創新的加速，特別是人工智慧的迅速發展，全球經濟成長有望上升。惟地緣政治風險未解，加上美國川普政府單邊主義的回歸，可能對全球貿易、投資和供應鏈產生重大波動。對於台灣而言，美國新任總統的政策走向、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將對出口帶來影響。儘管如此，在科技產業推動AI與自動化技術發展的驅動下，相關軟硬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數位轉型與綠能投資也還會是未來經濟增長的關鍵動力。因此，預期台灣整體經濟有望維持穩健成長。

就資訊服務產業而言，企業運用生成式AI或相關數據科技進行數位轉型，以強化經營韌性的趨勢不會改變，尤其各大公有雲業者陸續將資料中心落地台灣，無論是新創業者或大型企業、國營事業等組織，在系統升級時會考量更具彈性與雲端就續之IT環境。再者危機/挑戰中往往蘊藏著轉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AI的開源模型的興起可能導致網路攻擊、資料數據洩露等資安事件增加，刺激市場對資安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這將為宏碁資訊在雲端AI資安領域的技術優勢提供發揮空間，擴大業務範圍。

展望未來，宏碁資訊將持續深化在「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企業生成式AI加速器」定位上努力，並聚焦三大面向：1.持續深化雲服務，擴大雲端維運託管平台範圍--雲端與資安的雙布局，解決客戶管理多雲跟混合雲的技術與資安需求；2.推動數據治理及人工智慧服務，提供多元產業解決方案、生成式AI與微軟Copilot應用場域與數據中台建置；以及3.落實區域化經營策略，在已設立大陸及越南子公司的基礎上，擴大對台商服務縱深，同時並配合供應鏈持續移轉，在東南亞其他市場建立服務據點及能量，以擴大業績及獲利之持續成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宏碁資訊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宏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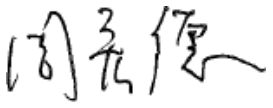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5,983	16	2,756,948	4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7,752	1	94,20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497,192	41	2,159,66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29,045	1	43,302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99	-	7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50,390	7	294,749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66	-	4,967	-
	流動資產合計	4,025,441	66	5,354,59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725	-	20,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308	-	9,7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774,464	29	4,3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730	-	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885	-	2,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301	1	42,5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321	3	187,42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28,252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986	34	266,744	5
	資產總計	**$ 6,097,427**	**100**	**5,621,33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03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769,869	29	1,776,517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8,375	20	1,074,36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616	2	117,3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54,146	6	434,7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033	-	7,9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95	1	73,7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328	-	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58	1	32,441	1
	流動負債合計	3,803,323	63	3,517,263	6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29,912	2	138,7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668	-	2,8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002	2	141,580	2
	負債總計	3,938,325	65	3,658,843	65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490	7	414,490	7
3200	資本公積	628,098	10	628,09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18	3	126,4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5	1	37,8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34	15	801,947	14
3400	其他權益	(36,433)	(1)	(46,395)	(1)
	權益總計	2,159,102	35	1,962,492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7,427**	**100**	**5,621,3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8,687,665	100	7,550,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7,565,890)	(87)	(6,514,974)	(86)
	營業毛利	1,121,775	13	1,035,77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245)	(4)	(285,614)	(4)
6200	管理費用	(98,163)	(1)	(80,3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08)	(1)	(60,1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99	-	(2,883)	-
	營業費用合計	(466,817)	(6)	(428,918)	(6)
	營業淨利	654,958	7	606,85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16	-	24,030	-
7010	其他收入	26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7	-	353	-
7050	財務成本	(7,996)	-	(7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77	-	8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4	-	25,156	-
	稅前淨利	665,282	7	632,01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6,318)	(1)	(130,682)	(1)
	本期淨利	538,964	6	501,328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60	-	(4,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	-	(4,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2)	-	9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93	-	(8,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	-	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9	-	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62	-	(8,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926**	**6**	**492,800**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0**		**1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90**		**1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82,807	52,846	640,186	775,839	-	(6,878)	(30,989)	(37,867)	1,780,560
本期淨利	-	-	-	-	501,328	501,328	-	-	-	-	501,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	(4,792)	(3,765)	(8,528)	(8,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328	501,328	29	(4,792)	(3,765)	(8,528)	492,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8	-	(43,67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79)	14,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68)	(310,868)	-	-	-	-	(310,86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490	628,098	126,485	37,867	801,947	966,299	29	(11,670)	(34,754)	(46,395)	1,962,492
本期淨利	-	-	-	-	538,964	538,964	-	-	-	-	538,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9	4,625	3,568	9,962	9,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964	538,964	1,769	4,625	3,568	9,962	548,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33	-	(50,1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8	(8,5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2,316)	(352,316)	-	-	-	-	(352,31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176,618**	**46,395**	**929,934**	**1,152,947**	**1,798**	**(7,045)**	**(31,186)**	**(36,433)**	**2,159,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282	632,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23	20,411
攤銷費用	5,931	5,8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99)	2,883
利息費用	7,996	70
利息收入	(10,016)	(24,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77)	(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1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1	4,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6,457	(18,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725)	(224,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57	4,3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4,500
存貨	(155,641)	144,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665)	(92,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013	(137,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56)	13,652
其他應付款	(80,755)	15,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8)	(2,653)
合約負債	(6,648)	158,956
其他流動負債	41,917	12,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2)	(8,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481	52,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184)	(39,534)
調整項目合計	(404,723)	(35,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559	596,804
收取之利息	10,665	24,574
支付之利息	(7,854)	(7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02)	(123,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68	497,49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683)	(4,473)
取得無形資產	(6,283)	(4,6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4)	(3,1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52)	-
收取之股利	1,107	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0,005)	189,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300)	(18,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	370
發放現金股利	(352,316)	(310,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94)	(329,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6	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0,965)	35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948	2,399,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983**	**2,756,9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2,884	15	2,714,019	4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7,752	1	94,20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459,048	41	2,147,18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67,642	1	48,347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99	-	7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46,612	7	292,073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45	-	4,792	-
	流動資產合計	3,938,296	65	5,301,376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725	1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3,583	1	55,4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74,385	29	4,2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730	-	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85	-	2,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301	1	42,5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321	3	187,42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8,25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5,182	35	312,379	6
	資產總計	**$ 6,083,478**	**100**	**5,613,75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03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769,869	29	1,776,517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3,411	20	1,069,35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377	2	117,3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49,108	6	432,20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033	-	7,9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95	1	73,8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328	-	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50	1	32,385	1
	流動負債合計	3,789,374	63	3,509,683	6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29,912	2	138,7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668	-	2,8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002	2	141,580	2
	負債總計	3,924,376	65	3,651,263	65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490	7	414,490	8
3200	資本公積	628,098	10	628,09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18	3	126,4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5	1	37,8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34	15	801,947	14
3400	其他權益	(36,433)	(1)	(46,395)	(1)
	權益總計	2,159,102	35	1,962,492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83,478**	**100**	**5,613,7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572,335	100	7,528,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7,476,436)	(87)	(6,497,917)	(86)
	營業毛利	1,095,899	13	1,030,913	14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0)	-	(1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95,789	13	1,030,90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6,491)	(4)	(283,056)	(4)
6200	管理費用	(88,873)	(1)	(76,9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09)	(1)	(60,1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01	-	(2,883)	-
	營業費用合計	(451,772)	(6)	(422,998)	(6)
	營業淨利	644,017	7	607,9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689	-	23,984	-
7190	其他收入	26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7	-	(191)	-
7050	財務成本	(7,996)	-	(7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87	-	3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97	-	24,108	-
	稅前淨利	664,614	7	632,01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5,650)	(1)	(130,682)	(1)
	本期淨利	538,964	6	501,328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60	-	(4,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	-	(4,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2)	-	9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93	-	(8,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	-	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9	-	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62	-	(8,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26**	**6**	**492,800**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0**		**1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0**		**12.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82,807	52,846	640,186	775,839	-	(6,878)	(30,989)	(37,867)	1,780,560
本期淨利	-	-	-	-	501,328	501,328	-	-	-	-	501,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	(4,792)	(3,765)	(8,528)	(8,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328	501,328	29	(4,792)	(3,765)	(8,528)	492,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8	-	(43,67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79)	14,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68)	(310,868)	-	-	-	-	(310,86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490	628,098	126,485	37,867	801,947	966,299	29	(11,670)	(34,754)	(46,395)	1,962,492
本期淨利	-	-	-	-	538,964	538,964	-	-	-	-	538,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9	4,625	3,568	9,962	9,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964	538,964	1,769	4,625	3,568	9,962	548,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33	-	(50,1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8	(8,5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2,316)	(352,316)	-	-	-	-	(352,31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176,618**	**46,395**	**929,934**	**1,152,947**	**1,798**	**(7,045)**	**(31,186)**	**(36,433)**	**2,159,102**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4,614	632,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82	20,402
攤銷費用	5,931	5,8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01)	2,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103	-
利息費用	7,996	70
利息收入	(9,689)	(23,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87)	(3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0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45	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6,457	(18,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8,059)	(212,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95)	(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4,500
存貨	(154,539)	146,7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7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4,903)	(8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4,054	(142,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95)	13,652
其他應付款	(83,237)	12,9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8)	(2,653)
合約負債	(6,648)	158,956
其他流動負債	41,265	12,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2)	(8,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49	45,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4,754)	(36,865)
調整項目合計	(426,509)	(32,0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105	599,981
收取之利息	10,338	24,528
支付之利息	(7,854)	(70)
支付之所得稅	(132,671)	(123,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18	500,65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85)	(46,1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652)	(4,378)
取得無形資產	(6,283)	(4,6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4)	(3,1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52)	-
收取之股利	1,107	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36,259)	14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300)	(18,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	370
發放現金股利	(352,316)	(310,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94)	(329,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1,135)	314,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4,019	2,399,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884**	**2,714,0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附件四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970,2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8,963,9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896,3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62,277
可分配盈餘	886,000,1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93,76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234,6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配合經濟部刪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以及本公司對於「醫療器材批發業」和「醫療器材零售業」無相關業務發展規畫，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略)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	**第十四條：** (略)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	依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略)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略)	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 6 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	參酌公司法第 240 條第5 項及第241 規定，簡化本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程序，及早確定發放時程，裨益股東收取，予以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暫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